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丰富投资渠道，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 3、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进行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 勇

2017 年 08 月 22 日